

滕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滕政发〔2018〕40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 人员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同意河北省阜城县等116个县（市、区）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的通知》（发改就业〔2016〕2640号），批复同意滕州市列入全国第二批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地区。为进一步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全面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推进我市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建设进程，打造县域经济发展新动能，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市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

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统筹谋划，健全体制机制，整合创业资源，完善扶持政策，优化创业环境，以人力资本、社会资本的提升、扩散、共享为纽带，加快建立多层次多样化的返乡创业格局。以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为契机，加快新型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全面激发大学生、退伍军人、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热情，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全面汇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热潮，加快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催生民生改善、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和谐稳定新动能。

二、目标任务

以新型城镇化为契机，通过试点，建立起由政府、企业、个人“三位一体”的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成本分担机制，加速农业人口就业，帮助农民工融入城镇长效发展，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取得显著成效；构建多元化可持续的大学生、退伍军人、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投融资机制，最大限度地筹集资金，提高投资效益，确保返乡创业可持续、多元化发展，促进产城融合协调发展。

2017年至2020年，针对农民工等返乡创业人员，每年免费开展创业培训500人，推介创业项目100个，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00万元，创业成功人员年均增长5%以上；至2020年底，成功创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累计达到10个，评估认定创

业型镇（街）、社区 20 个；评选返乡创业明星、创业带头人 100 人。

三、扶持政策

（一）市场准入政策

放宽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经营场所条件。凡国家法律法规未禁止的行业或领域，一律向返乡创业人员开放。返乡创业人员提供身份证、场地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明，即可办理工商注册登记。（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二）税收政策

加大创业减税降费力度，积极落实国家促进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对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自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责任部门：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

（三）财政政策

1. 设立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设立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 1415 万元，主要用于为大学生、退伍军人、农民工等返乡创业人员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

2. 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提供最高额度为 1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贴息资金由各级财政按规定比例分担；为符合条件的小

微企业提供最高 2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

3. 全面落实各类创业补贴政策。对返乡创业人员首次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常经营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的，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并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的，给予 1.5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返乡创办企业并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2000 元/岗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

4. 大力支持电子商务发展。鼓励返乡人员开展电子商务自主创业，对个人开设网店、开展电商服务等，依法申报纳税的，经申报审核后可申请返乡创业基金，并推荐金融机构予以贷款支持。支持返乡创业人员充分发挥县域产业优势，打造电子商务聚集区，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

（四）金融政策

1. 积极探索建立政府性创业担保机制，适当放宽创业担保条件。发挥国有融资担保公司作用，为有条件的返乡创业实体提供创业贷款担保；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拓展注册商标、发明

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农畜产品等质押贷款业务。（责任部门：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滕州支行等）

2. 创新金融服务方式。金融机构可对返乡创业人员进行信用等级评估，提供信贷支持，推出符合返乡创业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适当扩大质押贷款、信用贷款规模和范围，进一步拓展返乡创业人员融资渠道。（责任部门：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滕州支行等）

（五）返乡创业园建设政策

1. 以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先导，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加快推进特色园区建设，实现园区“多元化、差异化、专业化”发展。依托现有省级园区存量资源，整合发展返乡创业园区，推动要素优化集聚，资源合理流动，提升园区实体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精细化服务水平。完善提升园区道路、绿化、电力、管网、污水处理、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中心、生活服务中心等平台建设。（责任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等）

2. 全市统一规划，盘活各类园区、闲置土地、厂房、校舍、批发市场、商业街等设施，整合发展一批返乡创业园和孵化基地，发挥聚集效应，打造品牌优势，降低创业成本。镇、村可结合特色产业园、小企业基地、商业街建设，在规划小城镇建设中预留部分土地或通过村庄整治等方式盘活集体建设用地存

量，将置换出来的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引导和鼓励农民工等人员通过租赁、承包等方式，利用闲置的农村撤并中小学校舍、闲置厂房等场地进行创业。支持农民工利用自家宅基地发展农家乐等实体经济。（责任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国土局、各镇街等）

四、创业服务

（一）完善服务平台。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建立创业服务中心，配备工作人员，落实工作经费，提供精准创业服务；各镇街要设立返乡创业服务站，开展政策咨询、项目推介、业务指导等服务。（责任部门：市政管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镇街等）

（二）强化创业指导。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筛选、包装、推介一批创业项目。积极引导在外创业成功人士充分挖掘和利用家乡资源，顺应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推进产业升级的有利趋势，抱团回归、返乡创业，借力“互联网+”信息技术发展现代商业，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责任部门：市发改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局、市经管局、市双创中心等）

（三）优化审批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返乡创业投资项目前置审批目录。各镇街和相关部门要开通返乡创业绿色通道，推行市、镇（街）、村（社区）三级联动服务。对

返乡创业手续，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涉及多个部门办理的手续，纳入并联审批，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制定专项审批流程，实行“一站式”办理。（责任部门：市编办、市人社局、市政管办、各镇街等）

（四）做实创业培训。充分发挥山东省化工技师学院、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等创业培训资源优势，创新培训方式，搭建综合培训与特色培训互补的培训平台，实施大中专生创业引领、农民工技能提升、退役士兵培训以及农村青年电商培育等培训。加强返乡创业培训实训基地建设，组织市内企业积极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创业实训服务。（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等）

（五）切实维护合法权益。优化提升发展环境，加大返乡创业维权力度，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按照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及时将返乡创业人员及其子女纳入社保、住房、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范围。（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卫计局、市住建局等）

（六）认真落实领导联系制度。建立市、镇街领导联系服务在外成功人士和返乡创业代表工作制度。各镇街在外出务工人员比较集中的城市至少设立一处返乡创业联络站，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实地走访和召开一次恳谈会活动，建立沟通联络、调

研指导常态机制，宣传返乡创业政策，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征询返乡创业意愿，推介返乡创业项目，及时协调解决返乡创业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各镇街等）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滕州市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各镇街、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任成员。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配套措施，跟踪工作进展，及时总结推广经验，研究解决返乡创业有关重大问题。建立返乡创业联席促进会议制度，协调解决返乡创业工作有关事项。各镇街、相关部门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推动返乡创业工作有序开展。

（二）明确工作责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围绕各自的职责任务，切实履职尽责，通力协作配合，创造性开展工作，努力形成支持引导在外人员返乡创业的强大合力。各镇街是做好本辖区返乡创业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扎实做好本辖区返乡创业的宣传引导、组织实施等各项工作。建立半年调度通报制度，每年6月、12月，市直有关部门、镇街要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市返乡创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审核后上报省发改委。

（三）选树先进典型。市政府每年开展一次返乡创业评选

表彰活动，表彰奖励一批“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和“返乡创业标兵”，表彰一批服务返乡创业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政府网站、手机报、微信等媒体平台，加大返乡创业资源优势、项目平台、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积极营造尊重创业、支持创业、敢于创业的浓厚氛围。

（四）严格督查考核。将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体系，将返乡创业工作目标任务分解到镇街和有关部门，并纳入年度综合考核范围，切实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市纪委监委要从严从重查处服务返乡创业工作中出现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不正之风，全力确保返乡创业工作抓实见效。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5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5 日印发
